

Case No. D24/13

Profits tax – deduction of outgoings – sections 68(2B), 68(2D), 68(4), 68(8) and 68(8)(a)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RO').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Huen Wong (chairman), Liu Kin Sing and Pang Melissa Kaye.

Dates of hearing: 17 October 2011 and 24 September 2013.

Date of decision: 27 November 2013.

The Appellant in her tax return claimed a deduction of an amount of HK\$1,212,922 as 'contract-out outgoings' in respect of her business. The Assessor requested the Appellant to provide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about the said item but the Appellant did not reply. The Assessor therefore included the amount in the calculation of the Appellant's assessable profits. The Appellant appealed against the assessment. Subsequently, the Appellant's tax representative provided the relevant receipts, except in respect of a sum of HK\$346,436 to Company D as 'contract-out outgoings' ('the Sum') the Appellant was unable to provide any receipt in support. Despite many chasers, the Appellant's representative still did not reply.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then requested the Board to give directions on the assessment of the assessable profits of the Appellant's business.

Held:

1. The Board's clerk had contacted the Appellant twice in May 2013 by mail, but there was no reply; and had informed the Appellant about the September 24 hearing on 30 July 2013 and 1 August 2013 respectively. Nevertheless, the Appellant or her representative did not appear at the hearing.
2. Having considered all the circumstances,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68(8) of the IRO, the Board directed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to revise the relevant assessable profits as he had requested.

Appeal dismissed.

The Appellant's father for the Appellant.

Ng Ching Man and Wong Kai Cheong Tony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編號 D24/13

利得稅 – 支出扣減 – 《稅務條例》第68(2B), 68(2D), 68(4), 68(8)及68(8)(a)條

委員會：王桂壠（主席）、廖健昇及彭韻僖

聆訊日期：2011年10月17日及2013年9月24日

裁決日期：2013年11月27日

上訴人在報稅表內就其業務申報的支出中包括一項金額為港幣1,212,922元的「外判支出」。評稅主任要求上訴人提供該「外判支出」的資料及文件但得不到回覆。評稅主任於是在計算上訴人的應評稅利潤時納入該項金額。上訴人就此提出上訴。後來上訴人之稅務代表提供了相關單據，惟一筆上訴人聲稱支付了港幣346,436元予D公司作為外判支出的金錢（「該款項」），上訴人未能提供任何單據支持。經多次催促，上訴人代表仍沒有回覆。稅務局於是請求委員會就上訴人該業務的利得稅評稅作出指示。

裁決：

1. 委員會書記於2013年5月間兩次以郵遞方式與上訴人聯絡，未獲回覆。後在2013年7月30日及8月1日通知上訴人有關2013年9月24日的上訴聆訊。聆訊當日上訴人或其稅務代表均無出席。
2. 考慮過所有情況，委員會根據稅務條例第68(8)條，以及稅務局局長之請求，指示局長對有關評稅額作出所請求的更改。

上訴駁回。

上訴人父親代表上訴人出席聆訊。
伍靜雯及黃啟昌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聆訊。

決定書:

事實

1. A 女士（以下簡稱「上訴人」）反對稅務局向她作出的 2008/09 課稅年度利得稅評稅。上訴人聲稱評稅不正確。

2. 2006 年，上訴人就其獨資經營業務 B 公司（以下簡稱「該業務」）辦理商業登記。該業務的業務性質為‘Design’。該業務的帳目結算日期為每年的 3 月 31 日。

3. (a) 上訴人在其 2008/09 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內，申報該業務的虧損為 17,464 元。

(b) 由於上訴人沒有隨該報稅表提交該業務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帳，評稅主任遂就該業務向上訴人作出下列利得稅估計評稅：

	元
應評稅利潤	<u>100,000</u>
應繳稅款	<u>15,000</u>

4. (a) 上訴人反對上述第 3(b)項事實的評稅，並提交了重新填寫的 2008/09 課稅年度的個別人士報稅表，及該業務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一年的損益帳。

(b) 上訴人在報稅表內申報該業務就 2008/09 課稅年度的經調整虧損為 17,464 元。

(c) 該業務就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一年的損益帳內披露多項支出的資料，包括一項金額為港幣 1,212,922 元的「外判支出」。

(d) 上訴人在 2008/09 課稅年度報稅表內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

5. (a) 評稅主任在 2010 年 3 月 26 日致函上訴人要求提供有關該業務的損益帳內扣減的「外判支出」的資料及文件。

(b) 評稅主任雖已發出催辦書，上訴人未有提供上述第 5(a)項事實所需資料及文件。

(2013-14) VOLUME 28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6. (a) 評稅主任在 2010 年 8 月 9 日再次致函上訴人及其父親亦是其稅務代表 C 先生（以下簡稱「該稅務代表」），要求他們就「外判支出」遞交收款人的資料、有關服務的詳情、外判支出的計算基準及單據等資料及文件。評稅主任亦告知上訴人及該稅務代表，倘若他們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及文件，有關「外判支出」將不獲准予扣除。
- (b) 評稅主任曾向上訴人及該稅務代表發出催辦書，但至上訴聆訊首日評稅主任仍未收到回覆。

7. 由於上訴人未有提供任何憑據以證明「外判支出」是為產生該業務的利潤而招致的支出，評稅主任建議修訂該業務就 2008/09 課稅年度利得稅評稅如下：

	元
損益帳所示的虧損	17,464
減：未有證實的外判支出	1,212,922
應評稅利潤〔轉入個人入息課稅計算應繳稅款〕	<u>1,195,458</u>

上訴

8. 上訴人反對上面第 7 項的評稅，向本委員會提出上訴。其理由是「外判支出」的港幣 1,212,922 元實為該業務「外判工種」之支出費用，應被「列為支出而非利潤」。

9. 上訴人在聆訊首日即 2011 年 10 月 17 日未有親自出現，而由該稅務代表出庭及提交外判支出明細表單據以支持扣除申索。

10. 鑒於該稅務代表提供的單據為數不少，而稅務局亦願意審核該等文件及與上訴人磋商以達成和解協議，本委員會遂指示稅務局將聆訊押後，以便與上訴人及該稅務代表聯繫，處理有關單據。

11. 從 2011 年 10 月起，稅務局一直與該稅務代表聯絡並要求提供相關單據及文件。其中有關某工程公司發給的單據及某地板工程外判的支出及 12 張疑似過期的單據等均經該稅務代表解釋後獲稅務局接受。惟一筆上訴人聲稱支付了港幣 346,436 元予 D 公司作為外判支出的金錢（「該款項」），上訴人未能提供任何單據支持。

12. 稅務局在 2011 年 12 月 7 日收到該稅務代表覆函，聲稱因屢次搬遷，以致遺失存放有關 D 公司的單據文件夾。他已聯絡該公司以搜集相關文件，並正等待回覆。

13. 稅務局在 2012 年 4 月 19 日致函該稅務代表，催促他提供證據以支持該款項的扣減。上訴人及該稅務代表均沒有回覆。其後該稅務代表曾在

(2013-14) VOLUME 28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2012年10月4日致電稅務局承諾一星期內提交所需資料。稅務局在2012年10月26日向該稅務代表發出催辦書，但一直未有任何回覆。

14. 稅務局於2013年3月27日致函本委員會，請求作出指示，就上訴人該業務的2008/09課稅年度利得稅評稅如下：

	元
損益帳所示的虧損	(17,464)
加：該款項	<u>346,436</u>
應評稅利潤（轉入個人入息課稅計算應繳稅款）	<u>328,972</u>

裁決

15. 本委員會書記於2013年5月間兩次以郵遞方式與上訴人聯絡，未獲回覆。後在2013年7月30日及8月1日通知上訴人有關2013年9月24日的上訴聆訊。聆訊當日上訴人或該稅務代表均無出席。

16. 本委員會感謝稅務局代表提供下列法例及案件參考：

- (i) 香港稅務條例第68(2B), 68(2D), 68(4)及68(8)(a)條
- (ii) 本委員會案例D139/99, IRBRD, vol 15, 66, D84/01（未有出版）及D135/02, IRBRD, vol 18, 231.

17. 本委員會認為上提三個案例均與本上訴案情不同，故不適用。

18. 本委員會已考慮過本上訴案情，本案在首次聆訊後的發展及稅務局在2013年3月27日致本委員會信函的請求等情況。本委員會現根據稅務條例第68(8)條，以及稅務局局長上述之請求，指示局長對有關評稅額作出上述第14項的更改。